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82,616,9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皮革专业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三十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整合皮革产业链的上下游,市场功能逐渐从批零交易单一的皮衣销售,延伸至面辅料供应、时尚创业园、厂房租赁、设计研发、时尚发布、时装批发、总部商务、会展外展、电商直播、金融服务、健康体检等,在皮革、服装类产品设计、生产、营销和交易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产业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市场业态,通过加速数智融合,深化行业赋能,推进延伸业务发展,拓展投资渠道等,不断夯实产业基础,丰富公司内涵。
深耕皮革主业,稳步推进产业创新转型,实现主业巩固和时尚业态培育两手抓,进一步优化业态布局,打造“秋冬高端时尚之都”。持续深化全品类拓展,积极吸引年轻化活力品牌,深入市场前置盘活和转型增效工作,推进总部市场全域生态系统重塑,完善数智建设,优化市场环境和服务体验,稳定市场经营根基;积极布局外贸赛道,推进海外布局和海外仓建设,打通多元化贸易渠道,拓展市场空间;深耕线上融合,强化“抖淘快微红”线上平台合作,聚焦产业链资源整合和主辅赋能,提升电商基地核心竞争力;深入产业培育,开办、参加展会活动,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创新对外宣传,构建“央视+自媒体+线下活动”立体传播矩阵,扩大产业影响力。

拓展公司多元业态。康养业务稳步提升,康复医院、颐和家庭深耕专业服务领域,实现稳步增长。金融服务业务稳健提质,在筑牢风险防线的基础上,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努力实现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在皮革、服装类供应链金融渠道。对外投资稳中求进,有序推进新增长培育,扩大项目调研并对接各类资本,通过对投资思路和机理为公司未来转型发展打好基础,创新延伸业务的开拓,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意义。

公司将积极应对现有的行业环境的压力,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研发、品牌、渠道等内在能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新时代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etc.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Rows include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etc.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资产负债率, 利润总额, etc.

3、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639.5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0,621.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448.89万元),同比下降3.64%。物业租赁及管理方面,物业租赁及管理实现收入62,850.06万元,同比下降3.76%。主要系外部市场及本部市场个别区块业态优化调整,部分区域租金减少;商辅及配套物业销售方面,实现销售8,871.46万元,同比增长10.39%;金融服务方面,实现收入19,865.38万元(含营业收入16296.30万元、利息收入1,032.85万元),已缴担保费383.99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152.24万元,同比下降7.06%。主要系金融服务业务严控业务风险,部分业务收缩所致;健康医疗方面,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 and 医疗服务质量,打造优质服务品牌,实现收入6,983.64万元,同比增长5.05%;商品销售及服务方面,实现收入4,124.67万元,同比下降26.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94,940.50万元,同比下降3.27%。其中,营业成本同比下降4.47%,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5.69%;销售、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同比增加。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473.30万元,同比下降2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0.87万元,同比下降20.5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征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反映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41,918,083.06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Rows include 一、信用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 etc.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82,626.20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425,001.18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9,383,304.00元,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损失13,298,066.37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开发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6,955,186.84元。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2025年度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1,334,098.47元。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9,800.00元。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净额共计41,918,083.06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1,918,083.06元,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78,578.98元,相应减少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9,478,578.9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加强资产管理,以减少此类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P10257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099,996.22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931,007,880.00元,扣除2024年度现金股利分配48,739,440.68元,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79,368,435.54元。按母公司2025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709,999.62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69,658,435.92元。
3、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市场环境,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82,616,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304,678.40元人民币,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918,353,757.52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51,304,678.40元,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51,304,678.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7.26%。

(二)调整原案
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度. Rows include 现金分红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etc.

(二) 调整原案
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度. Rows include 现金分红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etc.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项目投资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授权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安排、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究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在市场和政策变化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考所处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若有重大变化,可根据公司需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流程调整方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对公司的作用与贡献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历史因素、区域因素及同行业经营者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兑现。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法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历史因素、区域因素及同行业经营者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兑现。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予以发放。
3、如涉及相关追讨追索情况,公司应当遵循薪酬制度执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接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002344.shtml)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征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乔亦飞、董事会秘书杨克理先生、独立董事王保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类性质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除外,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关联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授信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现上述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资金链的稳定性及灵活性,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拟继续向各类性质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除外)。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银行授信内容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合理确定。上述授信期限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为便于银行贷款、抵押、开具保函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实际履行在授信额度内签署贷款、抵押、开具保函等相关文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出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为83.7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为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额度,期限三年。截至目前,发生担保余额为26,812.5万元。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为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额度,期限三年。截至目前,发生担保余额为26,812.5万元。

(下转B083版)